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02.15
	1.修正增列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 8 點第 4 款,明定:「八、訴	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 : 結
	訟事件達於可分案時,審查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四)上訴、抗告事件經本院廢棄發回	案存查。
	後,再行上訴、抗告至本院,由原裁判之法官承辦。」俾相關法制作業臻於完備。最高行政法	
105	院並強調,未來仍將參酌調查意見,於狀況合適時,檢討改為第二次或第三次發回以後始由原	
司調	庭辦理,以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、第 665 號解釋之意旨。	
0007	2.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 12 點前段:「已分未結訴訟事件文	
	狀之併案,除聲請法官迴避逕由審查料分案外,餘由文書科逕送承辦書記官簽收辦理。」以避	
	免類似本案爭議再度發生。	